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各醫院已完成出院準備計畫轉介老人及身心障礙個案安置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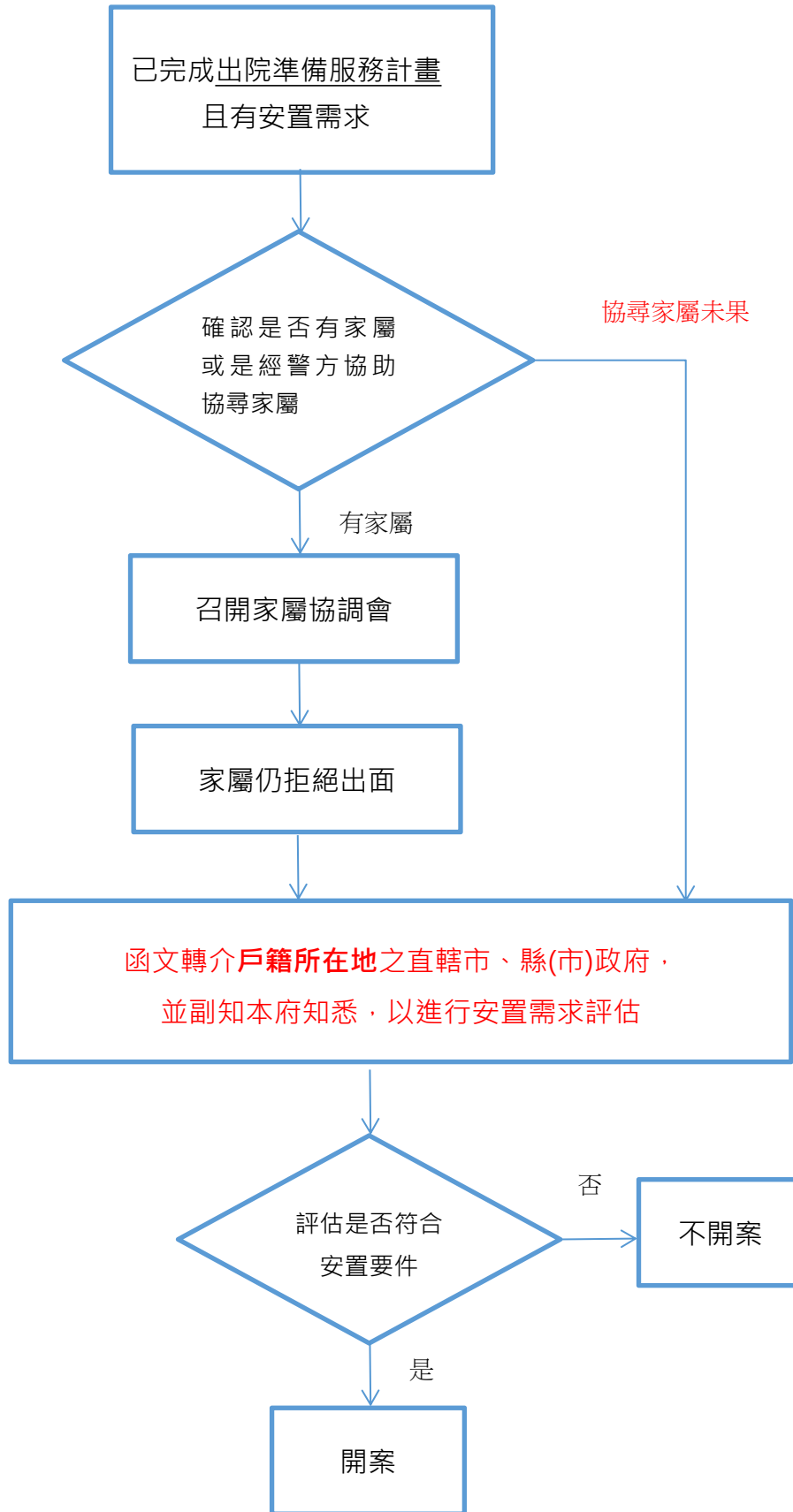
109.12.11 修訂

並宜徵詢當事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，除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或無法辨識其意思之外。

請於個案出院前轉介本府社會處評估。

*檢附資料如下：
個案轉介單及出院準備計畫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協尋家屬或召開家屬協調會議等過程中之服務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本府確定開案服務且有安置需求，請檢附：
1.體檢表
2.病歷摘要
3.失能評估表
(僅老人保護個案)



※備註：倘涉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及 42 條之情事，將依法進行通報。